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130051249B號
附件：如後附條文



修正「宜蘭縣所屬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」第一條條文。
附「宜蘭縣所屬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」全部條文

縣長 林 姿 妙



宜蘭縣所屬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 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10163913B號
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
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30051249B號
令修正發布第1條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就讀本縣國民中小學或縣立高級中學學生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或經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鑑定身心障礙，於該學年度未曾領取本府各類獎學金、教育代金及公費補助金者，得向本府申請獎補助。
- 第三條 獎補助金分為獎助金與補助金。
國際或全國性之競賽有特殊優良表現或學業成績優良者，得申請獎助金。
具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狀況特殊者，得申請補助金。
同時具備前二項資格者，應擇一申請。
- 第四條 申請獎助金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一、特殊優良表現之證明或前一學年成績證明。
二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影本。
三、導師或指導教師推薦書。
- 第五條 申請補助金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一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二、前一學年成績證明。
三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影本。
四、導師或指導教師推薦書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 學校受理後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，報本府複審。前項複審由本府邀請相關專業人員或學校代表為之。
- 第八條 每學年獎補助名額以五十名為原則，每名新臺幣五千元。本府得視申請人數之情形調整獎補助金額與名額。
- 第九條 獎助金核發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一、參加國際性競賽，獲得優等以上或前五名者。
二、參加全國性競賽（政府主辦或相關全國性團體辦理經政府認可之競賽），獲優等以上或前五名者。
三、學業平均成績較優者。



- 第十條 補助金核發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- 一、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。
 - 二、家庭狀況特殊者。
 - 三、身心障礙程度較重者。
 - 四、學業平均成績較優者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表件由本府另定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

宜蘭縣所屬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

宜蘭縣政府為身心障礙教育推動，於一百零一年十月間，依特殊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二條第三項（現行條文為第三十七條第二項）規定發布「宜蘭縣所屬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茲因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七條，本辦法第一條法源依據應配合修正，爰修正本辦法。



宜蘭縣所屬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因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七條，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略以：「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，減免其就學費用…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，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；其條件、金額、名額、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條文。</p>

